神木市融媒体中心融媒体升级改造项目（第二包）(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融媒体升级改造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12月15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YZBDL-2026-063.2B1

项目名称：融媒体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85,385.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融媒体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第二包）(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085,385.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85,385.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播出设备升级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085,38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融媒体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第二包）(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8.《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融媒体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第二包）(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赋码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税种不限）；属于依法免税主体的，应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对应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2）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公司现场查询为准）；

7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本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0.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11月23日 至 2026年11月27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12月15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

开标地点：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4、E15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4.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5.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使用旧版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6.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融媒体中心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广场北路新闻文化大厦3楼

联系方式：186286608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阳光世纪家园 B 栋 4 单元 2 楼201室

联系方式：188295036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乐基

电话：18829503618

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